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徐睿謙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簡易庭115年度簡字第104號第一審判決（偵查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郭家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黃川原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22時前某時許，於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太平洋釣蝦場」釣蝦時，將其所有之之蝦霸子黑色7呎釣竿1組（含釣線、釣鉤、浮標，下稱本案釣竿），放置在釣蝦場內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間之空間，即離去前往他處座位釣蝦，該釣竿遂離其持有。郭家宏遂於114年12月14日22時許，至「太平洋釣蝦場」釣蝦時，見本案釣竿放置於上述地點且無污損（約七成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先將該釣竿之釣線、釣鉤及浮標拆卸放置於釣蝦場後方牆壁平台上，再拿取本案釣竿至其釣蝦座位，將之收折縮短後放入隨身背包內，據為己有而侵占得手。嗣黃川原發現釣竿遭竊，即請該釣蝦場負責人林哲遠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發覺上情並向郭家宏追問，郭家宏始將本案釣竿交由林哲遠返還予黃川原，並經警獲報到場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黃川原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郭家宏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簡上院卷第79至85、第101至119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且均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拿走告訴人黃川原所有之本案釣竿，嗣經店主林哲遠索要後始返還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犯行，辯稱：我是晚上9時許至太平洋釣蝦場釣蝦，去到釣蝦池時就有看到本案釣竿放在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中間靠牆處，後來就去釣蝦池釣蝦，釣了約半小時後發現本案釣桿沒有人來拿取，因為我有觀察過本案釣桿沒有人拿取，以為是沒有人要的，所以才去拿取，想說下次可以使用等語（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警羅偵字第1140039796警卷<下稱警卷>第2、3頁）；辯護

人則以：被告係因釣桿長時間放置於垃圾桶處，其誤以為是沒有人要的，所以才前往拾取，故欠缺主觀上竊盜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且因釣桿實際上已脫離告訴人持有，故被告拾取行為客觀上亦無破壞告訴人對釣桿支配持有，而不該當構成要件等語（見簡上院卷第79至80頁），為被告辯護。經查：

㈠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拿取本案釣竿至其釣蝦座位，將之收折縮短後放入隨身背包內，業據其坦承在卷（見本院簡上字卷第81、114至11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川原於警詢、本院審理中證述及證人林哲遠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4至6、11、12頁；本院簡上字卷第104至111頁），並有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擷取畫面10張、現場照片3張及本案釣桿整組照片5張等（見警卷第19至27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主觀上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1.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自承：「（審判長問：你所拿取的本案釣竿，當時釣竿的狀態為何？）看起來七成新，不是全新的。（審判長問：你為何把它拆解？）因為它上面有鉤子，怕危險，鉤子是可以用的。（審判長問：你拿到告訴人的釣竿後，是否有檢查那個釣竿的狀態？）是，我覺得大約七成新，認為是別人丟掉不要的東西。（審判長問：釣竿有七成新，為何會覺得是別人丟掉不要的？）一開始我就是這麼覺得」等語（見簡上字卷第115頁），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這支釣竿現在已經升值，不是現在說的價格，上面的白鐵及水鑽的價值都要加上去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16頁），且觀諸卷附本案釣竿整組照片（見警卷第25至28頁），釣竿外觀確屬完整未有磨損毀壞情形，足徵本案釣竿外觀尚屬新穎、價值非低，其上之釣鉤及釣線均可正常使用，未有破損、嚴重髒污或大量掉漆等情，並佐以被告自承其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

飲業、經濟狀況中等之社會經驗（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17頁），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知該具一定價值之釣竿絕非他人刻意拋棄之廢棄物。

2.又觀諸本案釣竿，釣竿上附有釣線及釣鉤，外觀塗有黑色漆面，其上飾有金色花紋，雖花紋及部分噴漆有些許掉色、剝落，然整體觀之仍相當完整，且釣竿底部裝有白鐵尾塞，用以保護竿體底部、配重平衡及瀝水防潮等特定功能，顯具相當之配件價值與再利用性，此有卷附釣竿整組照片5張（見警卷第25至27頁）在卷可稽。倘本案釣竿確係他人所棄置之物，原所有人理應會先將功能完整之白鐵尾塞以及尚可正常使用之釣鉤、釣線拆卸留用後再行拋棄，豈有連同完整配件一併隨意丟棄於該處之理？再佐以被告自承：晚上9時許至太平洋釣蝦場釣蝦，就有看到本案釣竿放在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中間靠牆處，後來去釣蝦有觀察本案釣桿沒有人拿取，約半小時後發現本案釣桿沒有人來拿取，才拿取本案釣竿等情，以被告觀察是否有人來拿取之舉，更可徵被告知悉本案釣竿之外觀狀態完整，不似他人丟棄不要之物，而可能係他人遺忘之物。是以，本案釣竿客觀上顯非廢棄物，被告明知本案釣竿外觀新穎且配件完整，竟仍逕自拿取並將之收折藏入隨身背包內，足徵被告主觀上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故被告辯稱係認定他人丟棄不要之物等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㈢被告所為應係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1.按刑法竊盜罪與侵占遺失物罪固均以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然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物之持有權人穩固之持有權，而侵占遺失物罪所保護之法益則在於物在脫離持有權人之管領力後之持有權，是二者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取得被害物當時，被害物是否尚在持有權人之管領力範圍內，若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應論以竊盜罪，反之則應論以侵占遺失物罪；即所謂竊盜須以竊取他人所持有或管領之物為成立要件，物之持有或有管領權人，若

已失去持有或管領力，但未拋棄管領權，則為遺失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再者，遺失物，乃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而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者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2.經查，關於案發當日釣蝦場之現場情狀及本案釣竿放置之位置，該釣蝦場內部左右兩側各設有 1 個正方形釣蝦池，四周均擺放藍色塑膠椅供釣客坐憩釣蝦，而現場之垃圾桶、資源回收桶暨本案釣竿放置處，係位於畫面左側釣蝦池鄰近右側釣蝦池一側、由畫面右至左數起第 5 個座位右側之黑色物品旁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指述明確（見簡上字卷第 105 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0 張及現場照片 3 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 19 至 25 頁）。而告訴人於案發當日開始釣蝦時，原係坐在照片右側釣蝦池鄰近左側釣蝦池一側、由畫面右至左數起第5個座位，2小時後則換至同側由畫面右至左數起第1個座位，且告訴人全程均在右側釣蝦池釣蝦，當天與告訴人同行釣蝦者共計8名友人，現場尚有其他顧客在場釣蝦等情，業據告訴人即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當庭圈繪案發當時其座位位置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張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1頁、本院簡上字卷第105至106頁）。

3.惟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經選任辯護人詰問後改稱：「（辯護人問：這張照片及剛才檢察官提示的照片不同，這張是晚上十點，請說明你當時的位置在何處？你當天穿什麼顏色的衣服？）我看不出來我在何處，我不曉得穿什麼顏色的衣服，因為時間太久了；（辯護人問：同上照片，離垃圾桶最近的總共兩個人，一個是靠池子坐穿黑色衣服靠牆壁，另一個是站起來穿藍色衣服的人，何者是你？）都不是；（以這個時間點，當時坐的位置應該不是離你的釣竿四、五步的距離？）不對。我現在無法指出當時的位置」等語（見

本院簡上字卷第107頁），可見本案釣竿於被告拿取當時實際上是否仍在告訴人之支配管領範圍，告訴人指訴前後不一，容有疑義，尚不足使本院相信告訴人指訴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是依「罪疑唯輕」之法理，被告拿取本案釣竿並將之據為己有，尚難認客觀上已符合破壞他人持有管領力、建立自己持有關係之竊盜罪構成要件，自應僅論以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及其辯護人辯護意旨均不可採，其所為前開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暨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尚有未洽，惟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之行為人，對該物並未先具有委任管理等持有之關係，此與其他類型之侵占罪不同，而與竊盜罪相同，且所謂侵占與竊盜，俱以不法手段占有領得財物，其客觀構成要件之主要事實雷同，二罪復同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主觀要件，同以他人之財物為客體，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罪質尚無差異，應認二者屬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業經本院告知被告可能所涉罪名（簡上院卷第79頁），並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中為辯論，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原審予以論罪科刑，雖非無見。惟被告係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已如前述，原審未細繹本案釣竿為被告據為己有之際，是否確為告訴人所支配管領之物品，遽認被告構成竊盜罪，認事用法不無違誤。被告上訴辯稱其無不法所有意圖云云，雖無理由，然原審判決既有上開違誤，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以正途取得財物，率爾侵占他人離本人持有之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犯後僅坦承客觀行為，否認主觀犯

意，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侵占本案釣竿後，經林哲遠討要，即將該釣竿返還與告訴人（見警卷第11至12頁、本院簡上字卷第115頁），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侵占本案釣竿之價值，又被告有賠償和解意願，惟因告訴人不願和解，致未能達成和解（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16頁）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高職畢業，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中等、未婚無子女須扶養之家庭生活狀狀（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17頁），及其並無任何犯罪前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侵占之本案釣竿，屬被告本案犯罪之所得，然本案釣竿經林哲遠向被告討要後，已由告訴人取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惠玲

法　官　游皓婷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憶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